

反對派 乞外 力干 港 屈中 央施 壓 阻修 例言 論顛 倒是 非有 眼睜

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張曉明和香港中聯辦主任王志民近日均表明，支持特區政府修訂《逃犯條例》，以彰顯公義、保障全港700萬市民的人身安全。對此，正在美加及歐洲乞求外力介入阻撓修例的香港反對派中人，竟誣衊這是中央「干預」、「施壓」。

事實上，香港是中國一個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中央一直奉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原則，只有在涉及國家安全、或關係到中央與地方關係、或涉及到中央對港的管轄權，例如「一地兩檢」、取締「港獨」組織及「DQ案」、特首選舉等並非屬於香港事務的議題上發聲，都是理所當然、責之所在，必須發聲、關注的事項。

就中央對《逃犯條例》修例表態，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在回應傳媒提問時就強調，修例有助完善「一國兩制」成功落實，「如果中央對於在特區裡，由特區政府主動去主導做一件工作，他們認為是符合基本法，亦有利於『一國兩制』的落實，他們要表個態，我覺得是很合理的。」

香港反對派一再煽風點火、挑撥離間，將中央對香港正常的關注、對權力的恰當運用都演繹為「干預香港事務」，自己卻乞求外國干預，更將之視作「理所當然」，所反映的是何種心態，相信市民都會心中有數。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無視修例必要 誣衊損害「兩制」

在涉及內地與香港的法例修訂問題上，反對派經常指稱中央表態是「干預」、「施壓」。是次《逃犯條例》的修訂，明明涉及內地，同時和打擊跨境罪案息息相關，惟在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張曉明和中聯辦主任王志民表態支持修例時，反對派竟將之說成是「干預」。

在去年廣深港高鐵香港段討論「一地兩檢」安排時，反對派就一再聲言有關安排不符基本法，掀起社會爭議。根據基本法擁有解釋權的全國人大常委會只得通過決議案，表明有關安排對保持香港特區長期繁榮穩定具有重要意義，符合「一國兩制」的精神，符合國家憲法及香港特區基本法。決議案掃清了迷霧，但反對派當時就聲稱，這是在「干預」香港的司法系統云云。

針對《逃犯條例》修訂，張曉明前日在與

「民主思路」會面時強調，香港特區政府有關移交逃犯的修訂工作是必要的、適當的、合理合法的，也是不必多慮的。

中聯辦主任王志民本周二主持召開中聯辦領導班子會議，傳達學習習近平總書記在全國公安工作會議上的重要講話精神。會議提到基本法第九十五條明確規定，香港可與內地、澳門、台灣地區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建立聯繫和相互提供司法協助。

會議中指出，香港回歸以來，內地公安機關克服法律障礙，已向香港移交260餘名犯罪嫌疑人，助力香港成為當今世界最安全城市之一，但與內地卻沒有相應安排，回歸至今未曾有一例移交。

會議認為，修訂移交逃犯條例可以建立區際間的司法協助關係，也是落實基本法的應

有之義，更是維護香港法治核心價值和鞏固提升香港良好法治形象的重要舉措，應有作為，避免香港成為「逃犯天堂」、「避罪港灣」。

邀外力施壓 罄竹難書

反對派隨即聲稱中央是在「干預」香港。其中，民主黨主席胡志偉聲稱，國務院港澳辦和中聯辦表態，反映中央想以「下達任務」的方式，要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推動修例，是「施壓」要建制派「歸隊」。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郭家麒昨日亦聲言這是「破壞港人治港」云云。

可笑的是，反對派頻頻就修例邀請外國勢力發聲施壓，英美國家與香港沒有任何關係，但反對派從不認為這是「干預」，更不認為這是破壞「港人治港」。

無視特首「雙負責」 誣衊「干預選舉」

在2017年特首選舉期間，不少人都關心不同候選人一旦當選後，會否影響香港特區與中央的溝通，引發了香港社會各界不少擔憂。當時，中央官員多次通過與香港政界交流以釋除港人的疑慮，香港反對派卻作出惡意攻擊。

在2017年特首選舉期間，時任港澳辦主任王光亞及時任副主任馮煥應應邀南下深圳，與香港政界交流特首選舉的問題，其間曾提及候選人「獲中央信任很重要」，又表達出當時的候選人林鄭月娥能力較強。時任中聯辦主任的張曉明亦與香港政界會面，就特首選舉交流意見。

不過，反對派將之說成是中央「干預」香港特首選舉。其中反對派團體「民陣」就聲稱中央「干預」選舉，更陰謀論稱中央屆時會「驗票」云云，並發起遊行聲稱要反對中央「干預」。

反對派這些陰謀論，明眼人都會一笑置之。多名政界人士當時都指出，香港特區作為中國的一部分，行政長官的選舉結果不止是香港內部事務，更關係到國家安全和利益、中央與地方關係，及「一國兩制」的落實問題，中央關注是理所當然的。

他們強調，中央官員與香港政界交流，目的是聽取各界意見。事實上，在特首選舉投「暗票」的情況下，中央根本無法「干預」選舉結果。最終，林鄭月娥在當年選舉中得票拋離對手而勝出，但其他候選人亦有一定選票，反映「施壓」之說實不攻自破。

無視溝通重要 誣衊「西環治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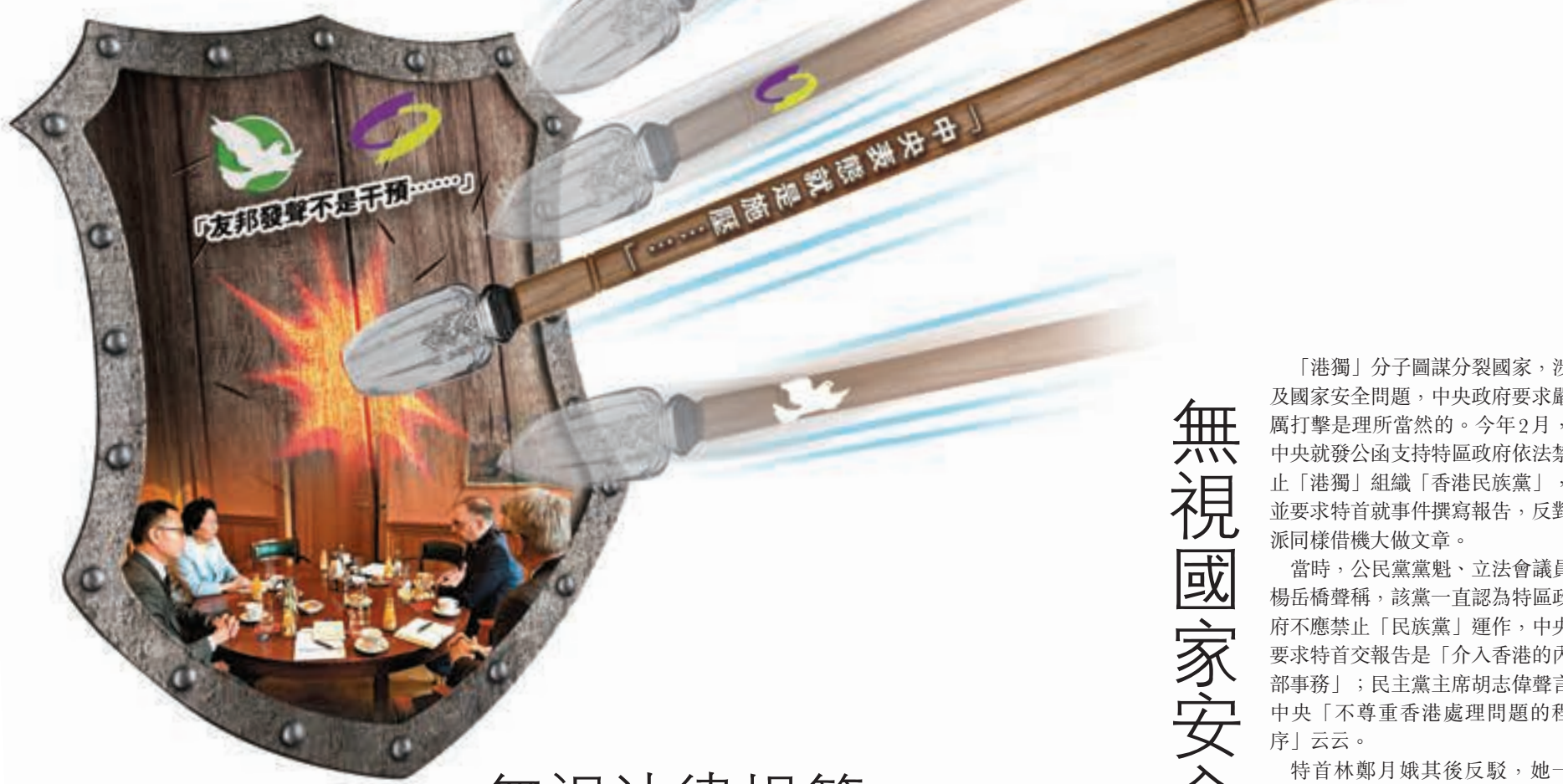
反對派為了挑撥香港與內地的關係，一直故意放大、陰謀論地抹黑特區政府與中央單位的恒常交流。中聯辦主任王志民去年年初表示，「中環、西環行理一齊幾好」，又指未來會越來越多「行理一齊」，意指特區政府與中聯辦未來合作無間。反對派隨即聲言這是「干預香港事務」，更上綱上線聲稱這是「西環治港」云云。

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當時駁斥有關說法，強調特區政府與中聯辦雙方交流合作為香港帶來莫大裨益，有助推動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兩個重大國策，協助香港聯繫內地以在金融、創科、青年等範疇發展，以及爭取便利港人在內地生活的措施，批評有人對王志民講話過

分演繹、上綱上線。

事實上，多名反對派議員均曾獲中聯辦安排到內地考察、參觀，但他們從未因此聲稱中央「干預香港」，更大讚考察有益有建設性。不過，一涉及關乎維護「一國兩制」的重大原則問題上，反對派就即時變臉：除了去年4月參與中聯辦促成的立法會大灣區訪問團外，今年已不肯再去內地訪問，更拒絕中聯辦對立法會議員的回請，完全拒絕與內地溝通、交流的機會。

反之，反對派就「樂此不疲」到外國抹黑香港，更一再和香港事務毫無關係的外國「商討」，甚至要求外國政府向特區政府以至中央施壓，完全是為了一己政治利益、出賣香港與國家利益的行為。



無視法律規範 誣衊人大解釋權

2016年，「港獨」分子獲選為立法會議員後，即在議員就職宣誓儀式上發表辱國辱華的言論，受到香港社會各界的廣泛批評，特區政府將問題提上法院，申請司法覆核要求法庭裁定，一眾瀆誓者有否違反《宣誓及聲明條例》及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是否還有資格擔任立法會議員。

當時，社會上就宣誓相關的法律問題爭論不休，全國人大常委作出了解釋，釐清了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即「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真正解釋和含意，並指出宣誓是有關公職人員就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宣誓人必須真誠、莊重、準確、完整地進行宣誓等。



民主黨高層上月與美國駐港總領事唐偉康(左五)見面。資料圖片

稱「不接受」釋法是法

不過，反對派的法律界代表又再大做文章，聲稱人大在有案件的期間釋法，是「干預」香港的司法獨立、「干預」香港事務，更聲言「不接受」釋法是香港法律體系的一部分。其中，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涂謹申稱，有關釋法等同「修改法例」，對市民自由存在危險云云。

事實上，基本法早已規定，人大對基本法有解釋權，國家憲法亦列明人大職權之一是解釋法律。

值得注意的是，人大常委會首次就涉及香港的問題釋法，正正是為了助香港消弭爭議。1999年時，香港特區終審法院在「吳嘉玲案」中裁定，「所有香港永久居民在中國內地所生子女，不論有否單程證，不論婚生或非婚生，不論出生時父母或母是否已經成為香港居民，均擁有居港權」。香港社會當時普遍擔心會有大量內地人移居香港，令香港不勝負荷，故人大在特區政府請求下對基本法作出解釋，指出在出生時父母仍未成為香港居民的子女沒有居港權，但反對派就攻擊是次釋法是「干預」，結果衍生出「雙非」等問題，困擾香港至今。

無視國家安全 誣衊「消獨」是打壓

「港獨」分子圖謀分裂國家，涉及國家安全問題，中央政府要求嚴厲打擊是理所當然的。今年2月，中央就發公函支持特區政府依法禁止「港獨」組織「香港民族黨」，並要求特首就事件撰寫報告，反對派同樣借機大做文章。

當時，公民黨黨魁、立法會議員楊岳橋聲稱，該黨一直認為特區政府不應禁止「民族黨」運作，中央要求特首交報告是「介入香港的內部事務」；民主黨主席胡志偉聲言中央「不尊重香港處理問題的程序」云云。

特首林鄭月娥其後反駁，她一直向中央述職或匯報工作，針對是次取締「民族黨」一事，「在我們的行動做完，包括當事人上訴、行政會議作出決定後，中央人民政府要求就我已經做了的事交一個報告，或許讓他們更了解整個過程，我看不到有什麼問題。」

多名政界人士強調，特首由中央任命，既要對香港特區負責，更要對中央負責；特區政府直轄於中央政府，中央政府要求特首提交報告，完全合情、合理、合法。是次事件更涉及國家安全問題，中央政府根據國家憲法及香港特區基本法，要求特首就事件提交報告是理所當然的。

借用「維護言論自由」幌子

去年8月，香港外國記者會(FCC)搭台予「民族黨」作播「獨」演講，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事前曾勸喻FCC不應舉辦有關活動，又再次被反對派說成是中央「干預」FCC，質疑公署的做法是「打壓新聞和言論自由」，其後更配合外國勢力，聲稱曾任FCC副主席的馬凱不獲續簽工作簽證是「打壓」，英美報告更一再引述反對派的說法作為「例子」，說成是中央「干預」香港的「證據」。

國際間其實都對言論自由有限制，而不可危害國家及公共安全就是限制之一，公署對駐港的外國記者團體作出不要舉辦「港獨」活動的勸喻，完全是合情合理的。